

村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
鄉村補選  
原居民代表

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54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將於 2011 年 11 月 27 日舉行的鄉村補選（原居民代表）的選舉主任：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原居鄉村 名稱	職位	選舉主任地址
大嶼山南區 鄉事委員會	長沙下村  共有鄉村 1 條	離島民政 事務專員	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字樓
粉嶺區 鄉事委員會	嶺皮村  共有鄉村 1 條	北區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3 樓
沙頭角區 鄉事委員會	鹿頸陳屋  共有鄉村 1 條	北區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3 樓
西貢北約 鄉事委員會	平洲大塘  共有鄉村 1 條	大埔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 2 樓
八鄉 鄉事委員會	元崗新村  共有鄉村 1 條	元朗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(元朗段)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4 樓

2011 年 10 月 14 日

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